

番禺区化龙镇部分沉降区域地质调查 服务

合同书

工程名称：番禺区化龙镇部分沉降区域地质调查服务

采购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服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岩27042F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番禺区化龙镇部分沉降区域地质调查服务 合同书

采购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 番禺区化龙镇部分沉降区域地质调查服务 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金额

本监测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678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52716.98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15163.02 元）。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税费、人员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交通费和进场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经费包干使用。

注：监测和地质雷达探测费用根据本合同附件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监测依据和相关文件：

2.1 《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穗建检协字〔2013〕12 号）。

2.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3、服务范围

3.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1 基准点： 3 个；

3.1.3 地面沉降监测点： 50 个；

3.1.4 地下水位监测点：3 个（钻孔深度 90m）；

3.1.5 地质雷达探测：4km。

3.2 具体工作需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实际情况的要求。

3.3 监测频率和次数：

监测点埋设完成后观测 3 次做为基准值，第 2 天监测 1 次，之后第 1 个月的第 1 周每 2~3 天观测 1 次，第 2~4 周每 5 天观测 1 次；第 2~3 个月每 7 天观测 1 次，预计共观测 20 次。

3.4 在监测前期对甲方指定路段和居民区进行地质雷达探测，采用地质雷达进行地下道路病害体探测，预计工作量 4km。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监测工作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共同保护监测仪器与设备。

4.1.2 指派专人对乙方的现场监测工作作监督。

4.1.3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指派 谢小摧（联系电话：13902226298）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2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监测和地质雷达探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资料合格的监测报告和地质雷达探测成果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下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

4.2.4 监测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所有监测设备的保护装置，对于监测过程中监测设备的损坏，乙方应尽快做出维修与更换使其对工作的影响减至最低。

4.2.5 监测进度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并及时提供中间监测结果、监测报告和地质雷达探测报告等成果。

4.2.6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2.7 应按安全生产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安全和第三人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2.8 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和地质雷达探测成果报告，资料一式三份。

4.2.9 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监测设备、材料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如甲方因侵犯第三人相关权利而涉诉、被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计算，监测服务周期为3个月。

5.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结束服务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5.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则工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作为本项目监测设备的采购及埋设、地质雷达探测等费用。

6.2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所有完整的监测报告和地质雷达探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尾款。

6.3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所需材料后送相关部门审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资金到位且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照本合同 6.1 和 6.2 的约定进行支付。甲方收齐请款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视为已完成甲方的支付工作，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或下达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期，乙方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责任。乙方充分知悉有关款项可能存在的延期到账风险，愿自行承担因延期支付相关经济损失，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6.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

6.5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订的总金额 3%的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订的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签订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因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7.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9、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其它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番禺区化龙镇部分沉降区域地质调查服务服务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或授权代表：

地址：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联系人：巫勇新

联系方式：（020）837621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720Q

附件：

番禺区化龙镇部分沉降区域地质调查服务报价表

编号	项目	综合单价（元/点）	单位	观测点数量（点）	预计观测次数	金额（元）	备注
一	监测点埋设费						
1.1	基准点	200	点	3	1	600	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第一部分监测点埋设收费，3.2条
1.2	地面沉降监测点	200	点	50	1	10000	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第一部分监测点埋设收费，3.2条
1.3	水位监测点	660	m	90	1	59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5.4水文地质钻探，布设3口监测井，每井埋深约30m
小计						70000	
二	监测费						
2.1	地面沉降监测	120	点.次	50	20	120000	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第二部分变形点监测收费，3.2条
2.2	水位监测点	200	井	3	20	12000	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第二部分变形点监测收费，4.1条
小计						132000	
三	物探费						
3.1	地质雷达技术服务费	16470	km	4	1	658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7.2-1
四	总计 = 一 + 二 + 三					267880	

说明：

- 1、监测点埋设完成后观测3次做为基准值，预计观测3次；第2天监测1次，预计观测1次；第1个周每2~3天观测1次，预计观测3次；第2~4个周每5天观测1次，预计观测5次；第2~3个月每7天观测1次，预计观测8次；总监测周期3个月，预计共观测26次。
- 2、以上报价表的沉降监测点数量为预估值，最终数量以现场实际埋设点为准。
- 3、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穗建检协字【2013】12号文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2002】执行），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 4、本次报价为核心区范围，若后期按需扩大监测或地质雷达探测范围，则按相应增加工程量为准。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